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05.28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，提高班級輔導功能，落實本系(科)導師輔導效能，並鼓勵導師服務奉獻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表揚輔導績優之導師。

第三條 對象：凡在本系(科)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且當學年未有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導師，均得為優良導師獎候選人。

第四條 名額：依本校每年分配名額辦理之。

第五條 遴選標準：

一、協助學務工作推展(30%)

1. 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並能結合相關資源，在學習、生活與生涯發展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，著有績效者。
2. 出席指導學生班會及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，並對學生所提問題能肯切答覆，著有績效者。
3. 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，並執行其決議案，著有績效者。
4. 出席各項輔導研習、座談活動等。

二、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(30%)

1. 熱心參與班級活動。
2. 擔任導師之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3.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比賽(如整潔競賽)，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輔導成效(30%)

1. 能貢獻愛心與能力，熱心輔導學生，協助設法解決困難，並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的聯繫，積極主動輔導學生，著有績效並有輔導記錄者。
2. 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，配合系、科主任導師與學務處相關單位，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，著有績效並有輔導記錄者。

四、具體優良事蹟(10%)

1. 其他對班級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，著有成效並有輔導記錄者。
2. 擔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敦品勵學，足以為其他各班之表率者。

第六條 遴選時間與方式：

1. 每年4月至5月配合本校學務處安排各班學生進行線上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。
2. 每年6月至7月召開系(科)務會議，依據本系(科)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遴選優良導師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

1. 優良導師獲選者，學校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2. 本系(科)優良導師同時受推薦為當學年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導師考核表

導師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考核項目	配分	得分	備註
一、協助學務工作推展	30%		
二、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	30%		含得獎記錄
三、輔導成效	30%		請檢附輔導記錄
四、具體優良品蹟	10%		
合計	100%		